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RONG TUAN (越南籍，中文名阮重俊)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
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TRONG TUAN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陸日起延長羈押
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NGUYEN TRONG TUAN沒有前科，希望能
停止羈押，以具保及限制出境、出海方式替代，讓被告回到
工作崗位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
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
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
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1 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重罪，且為外籍人士，因工作在臺居留，亦有事實及
03 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自民國113年12月
05 16日起羈押在案。

06 (二)前揭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2月6日為訊問後，爰
07 審酌被告已坦承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犯行不諱，核與卷內事證
08 相符，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2月，自
09 堪認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又前揭
10 宣告刑非輕，鑒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且被告
11 為越南籍人士，在臺工作居留多年，已計劃返鄉生活而犯險
12 為前揭犯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
13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

14 (三)酌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及本案之情節，
15 認司法追訴之國家公益及社會安全法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
16 私益相衡量後，繼續對被告執行羈押仍屬相當，符合憲法比
17 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命被告具保
18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尚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
19 順利進行，是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0 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自114年3月16日起延長羈
21 押2月。

22 (四)至辯護人於本院114年2月6日之審判期日另為被告請求准予
23 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既如前述，
24 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
25 之事由，認前揭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30 法官 顏嘉漢
31 法官 張谷瑛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劉嘉琪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